## 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第二十屆里長選舉選舉人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斗南鎮南昌里第20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 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<b>姓</b>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	歷	經 歷	政見
1		沈銘偉	55 年 9 月 19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斗南國小。 崇先中學 嘉義高中。		曾任: 蔡英文、劉建國斗南競選總部執行長。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第十四屆黨員縣 代表。 現任: 雲林縣長候選人李進勇隨行秘書。 民主進步黨雲林縣黨部組訓組長。	1、做好里內環境清潔,並定期做好水溝汙泥及消毒的清潔工作。 2、關心里民身體健康問題,關懷獨居老人問題。 3、要忠於里民所託服務案件,服務不分黨派。 4、爭取治安、交通所需之安全配備,保障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5、照顧弱勢家庭。 6、住家提供里民服務洽公之場所。
2		陳明華	42 年 9 月 18 日	男	台灣省屏東縣	無	國小。		松山元帥主委三年。 市場普渡法會地藏王菩薩副主委六年。 經營素食餐館30年。	配合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保障老人及弱勢團體。 誠心來為里民服務。 盡心維護南昌里環境衛生。
3		林春松	39 年 4 月 12 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初中。		前雲林縣餐飲工會理事長2屆。 斗南新市場慶祝中元節管理委員會總幹事。 現職: 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。 雲林縣總工會常務理事。 雲林縣餐飲工會務監事。 斗南新市場松山大元帥管理委會總幹事。	本人居住南昌里,已達50年之久,對於南昌里各項公眾事務,也熱烈參與,並知南昌里里民目前需求是什麼? 這次出來參選也是南昌里里民一直推崇本人出來參選,可為南昌里里民服務,故本次參選政見如下: 一、能將設立於斗南鎮老人會投票所,遷移回南昌里區內,以便南昌里里民投票方便。 二、爭取南昌里區內五福公園加蓋涼亭,並增加其他運動設施。 三、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,讓南昌里里民有活動之場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:

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 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 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 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 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 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
- 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 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 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$\bigcirc$	號 次	<b>基</b> 书	型 分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(一)選舉票顏色:
  - 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 -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 -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 - 4.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為白色。 (二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-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**AD** 

檢學專線(03000=0244=0000 撥通後再按 4 ● 養營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反賄選 (□) 斷黑金 最高獎金

検學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 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胎選者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檢舉有獎金

鄉(鎭、市)長、鄉(鎭、市)民代表及村(里)長候選人 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